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9002026GG0222645 号

编号：2026-03-3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6年2月6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220千伏南边输变电工程-220kV崇焕至北栅双解口入南边站线路工程(一期)
建设位置	东莞市虎门镇
建设规模	电力管线为四回路架空线路、双回路架空线路，长度1881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4419002026GG0222645号

<table>
<tr><td rowspan="6">项目概况</td><td colspan="2">本地编号</td><td colspan="2">2026-03-3001</td></tr>
<tr><td colspan="2">用地单位</td><td colspan="2">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东莞220千伏南边输变电工程-220kV崇焕至北栅双解口入南边站线路工程(一期)</td></tr>
<tr><td colspan="2">建设位置</td><td colspan="2">东莞市虎门镇</td></tr>
<tr><td colspan="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建设规模</td><td>1.管线长度</td><td>1881米</td><td>2.规格</td><td>四回路架空线路、双回路架空线路</td></tr>
<tr><td>3.敷设方式</td><td>架空</td><td>4.埋设深度（埋地）</td><td>/</td></tr>
<tr><td>5.距离地面高度（架空）</td><td colspan="3">12-56米</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 colspan="4">☐ 管道按现状道路敷设，后期实施规划道路时应无条件配合开展迁改工作。

☑ 该工程非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管线敷设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满足相应用地的用途要求。

☑ 工程涉及穿越轨道的部分，施工前需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 如该工程涉及公路、交通、水利、轨道交通、航道等，在实施前，还必须依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到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如该工程需经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需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 工程实施时，建设单位应就建设范围内涉及其他管线及其他设施保护征求相关权属单位意见，凡不能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关于净距等有关要求的，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评审后方可实施。

☑ 管线铺设宜采用开挖方式敷设，因现场条件不允许时，可采用穿越方式敷设管道。穿越方式铺设的管道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穿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施，并做好相应的管线穿越记录工作。若因穿越方式铺设的管道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建设方自行承担责任。</td></tr>
</table>

	☑ 管线建设单位应与管线路由所经过的属地政府加强沟通、协调处理和落实管线用地方面的问题，并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管线设计的相关内容。 ☑ 如工程在实施过程中，需修改或调整管线设计方案时，应尽快来我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依照有关测绘管理规定进行实测，并按我局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规划核实。
备注	1、电力架空线涉及现状广深港高铁-虎门站TOD管控范围，并涉及跨越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狮子洋通道工程（东莞段），施工前需进一步征求市交通、轨道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确保管线迁改时序及运营安全影响等事宜。 2、电力架空线涉及跨越虎门镇白沙三村供地红线及现状建构筑物，建议后续实施前，建设方会同属地虎门镇政府进一步明确相关拆迁工作，保障“房屋拆迁分布图及明细表内容”方案的可行性。 3、加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章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图册一套。
注意事项	1.本附件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并使用，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具法律效力。 2.建设单位（个人）必须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和本附件的规定进行建设。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2月6日